

# 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文件

中国工艺协会（2016）第 41 号

---

## 关于收取 2017 年度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《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章程》、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《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会费交纳标准》和秘书处工作安排，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收取 2017 年度会员会费和补收以往年度会员会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费收取标准

一般企业会员：1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2000 元/年；

常务理事单位：3000 元/年；

副理事长单位：5000 元/年；

理事长单位：6000 元/年；

社团及事业单位按照上述企业会员会费各档标准的 80% 执行。

二、会费交纳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5 日之前。

三、会费交纳办法：

缴纳会费按银行汇款方式或邮政汇款方式均可。

缴纳会费，汇款时请注明“会费”字样，补缴以往年度会费请注明所缴纳会费年度，汇款后请将汇款单位名称、经办人姓名、工作部门、联系电话等信息通知协会秘书处。

我会秘书处收到会费后，将及时开具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并挂号邮寄给汇款单位，敬请注意查收。

户 名：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

帐 号：0200003609014456387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1213室 邮编：100044

电 话：010-88301012 传 真：010-88301523

联 系 人：李香菊 郭志丽 战丽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：

1. 请接到通知后按会费标准和规定时间交纳会费。

2. 对于未能按时交纳会费的单位，将取消当年参与我会组织的机械制造工艺科技成果奖、机械制造工艺师奖等评选活动的资格。

感谢各会员单位对我会各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如有对我会工作的希望和要求，以及对我会活动的意见和建议，请随时与我们联系，我们将努力提供相关服务。



---

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

2016年12月13日印发